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董事会换届方案，提名庄广强、薛文、孙明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孟施何、杨玉光、聂玉辉、王春华、朱勤保、戴叙明、范立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蒋建圣、张荷莲、袁秀国、吴敏艳、蔡则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换届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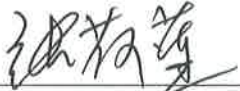
（三）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黄和新